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7号

罪犯黄兆兵，男，1986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兆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32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兆兵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,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6月。2024年3月14日执行罚金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兆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兆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